八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的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9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.10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5 日